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638號

原告 彭勝堂

被告 張慶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佐，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95年2月20日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給被告，並約定被告於97年12月20日返還借款，兩造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下稱系爭借貸契約)關係。被告於94年6月13日及同年7月19日，分別開立票號TH0000000號之40萬元本票及票號TH0000000號之20萬元本票予原告，原告則透過交付現金及匯款方式交付60萬元借款。匯款部分原告係於95年2月20日及同年7月11日從原告土地銀行分別轉帳17萬元及10萬元至被告中國

01 信託帳戶，然被告迄今皆未返還上開借款。而被告於94年7
02 月19日開立票號TH0000000號之本票20萬元已經本院簡易庭9
03 8年度司票字第194號民事裁定確定。爰依系爭借貸契約關係
0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
05 自97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06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及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上開被告向其借款60萬元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
11 述相符之系爭借貸契約之借據影本、被告於94年7月19日及
12 同年6月13日所簽發之面額20萬元本票和面額40萬元本票影
13 本、轉帳之存摺影本、本院簡易庭98年度司票字第194號民
14 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35頁）為
15 證，本院並當庭檢視上開本票正本與卷內影本相符。且被告
16 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7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8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故原告主張之事實，
19 應堪信屬實。

20 (二)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
24 第1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25 上開積欠之60萬元借貸本金債務，稽諸系爭借貸契約之借據
26 影本，可知兩造約定還款日期為97年12月20日，故被告至遲
27 已於97年12月20日清償期限屆滿。至清償期限屆滿後，兩造
28 既無特別就利息事項約定，即應回歸上開民法遲延利息及法
29 定利率5%之規定適用。準此，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有理由之
30 借貸本金債權60萬元，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遲延利息應
31 自清償日屆滿之翌日(即97年12月21日)起算，是原告就其本

01 件請求有理由之借貸本金60萬元部分，另訴請被告給付自97
02 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
03 利息，即屬有據，至原告逾此部分之其餘利息請求，即無理
04 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系爭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07 其餘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09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10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1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2 之。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4 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5 附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原告獲得大
17 部分勝訴判決，僅利息相關請求受部分敗訴，本院認訴訟費
18 用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較為公平，附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盧佳莉